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三十三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趙董事長守博

記錄：呂傳勝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趙守博

董事 沈義人

楊光漢

林宗義

張天欽

葉明勳

陳河東

翁修恭

張秋梧

楊寶發

賴澤涵（翁修恭代）

蘇南洲

監事 蘇振平

列席人員：

內政部

曾專門委員中明

教育部

何參事進財

涂專門委員崇俊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宣讀第三十二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 參、報告事項

### 一、業務處報告

本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三十六次會議，計有翁修恭、賴澤涵、張秋梧、楊光漢等四位董事與會，並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四十九件，審查結果如左：

1 成立案件：三十九件

2 不成立案件：四件

3 暫緩處理：六件

以上成立暨不成立案件合計四十三件，已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 二、行政處報告

①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三十一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

①

千三百一十三件，應核發金額為五十四億二千五百一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五千零三十九人，已受領人數為四千七百八十六人，已發放金額共計五十三億一千一百一十五萬元。

依據第三十二次董監事會議決定，補提本會為配合勞基法之適用所修正相關人事規則之前後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詳如會議資料，請鑒核。

### 三、企劃處報告

撫慰小組自八十七年五月十七日起至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止，撫慰小組翁董事修恭、楊董事光漢、張董事秋梧分別赴台北市、南投縣、台北縣等地進行訪慰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工作，共計訪慰十五名。

### 四、決定：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一、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審查

決議：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三十八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一二五	林財	死亡	六十
○○二四七	李柳鈴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六
○一〇三九	沈義人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五十六
○一一五七	翁建基	失蹤	六十
○一一八八	楊炎	死亡	六十
○一三五七	陳秋江	死亡	六十
○一四二六	楊長成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八
○一四二七	楊達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八
○一四二八	糠天寶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八
○一四二九	鄭仙旺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八
○一四三〇	鄭得安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八
○一四三一	黃德性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八
○一四三八	杜進登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九

○ 一四四八	謝朝木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四
○ 一四五四	趙奢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二
○ 一四七一	陳坤帖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 一五一八	陳文魁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三十九
○ 一五四〇	劉占顯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三十六
○ 一五五一	張水源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三十二
○ 一五五六	黃再添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 一五六〇	蘇金龍	死亡	六十
○ 一五六七	陳招陽	死亡	六十
○ 一五六八	楊永成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八
○ 一五六九	楊厲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八
○ 一五七〇	郭伴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八
○ 一五七四	林錦登	死亡	六十
○ 一五八五	蔡財福	傷殘	二十

○ 一五八七	吳建芳	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 一五八八	林秋興	死亡	六十
○ 一五九一	林文堂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三
○ 一六〇七	郭清池	死亡	六十
○ 一六二八	蘇憂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六
○ 一六三〇	黃文欽	死亡	六十
○ 一六三九	林水波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
○ 一六四二	黃文進	失蹤	六十
○ 一六四九	陳永生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一
○ 一六六三	卓連義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五
○ 一六七一	楊陸塏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八

① 總計審查不成立案件計四件，表列如左：

案件編號	姓名	受難事實
○ 一三五二	蔡南男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四〇〇	徐傳發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五〇七	林四川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五七二	許清桂	不成立(證據不足)

(三) 編號一六五五案發回預審小組。

(四) 編號一五〇四案，原經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決議補償四十個基數，重審後決定依預審小組建議，傷殘部分增加十個基數，合計補償五十個基數。

(五) 編號二四七案（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暨一一五七案（第二十六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經第三十次董事會決議發回重審，本次會議決定應予補償。

二、八十七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保留案。

決議：

(一) 台北市二二八受難者家屬關懷協會申請之「二二八口述歷史：『學生服務隊與二二八』」著作補助案，補助二十萬元。

(二) 台中市二二八關懷協會申請之「二二八真相調查」調查考證補助案，不予補助。

三、「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評審、發放作業要點草案」審查



決議：通過（附通過之作業要點）。

#### 伍、臨時動議

一、翁董事修恭提案：編號四六四王日榮受難案，原為本會第二十次董事會以證據不足為由駁回未予補償，經申請人王正宗提出新證據，並由賴董事澤涵初步瞭解，提出於預審小組討論，決議建請董監事會准予重新加以審查。

決議：編號四六四王日榮受難案發回預審小組重新調查審理。

二、蘇監事振平提出報告，監事會依上次董事會之決議，調查業務處第五組所撰寫之「台南縣大內鄉叛亂案綜合報告」，調查結果認為該報告尚無扭曲學者原意之處。

決議：准予備查。

#### 陸、主席結論：（略）

#### 柒、散會

主席：趙守博

記錄：呂傳勝